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6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6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财经审计法规：1997 年 第 6 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7. 6

ISBN 7-80064-586-x

I. 财… II. 中… III. ①经济法—法规—中国—1997—汇编 ②审计法—法规—中国—1997—汇编 IV. 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372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7 年第 6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1000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38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 印张 字数 86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76000 册 定价：2.60 元

ISBN 7-80064-586-x/D·136

(读者如遇刊物有错页、漏页、倒页等印刷、装订错误，可寄回本社调换。)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号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046070-69		
	汇入地	北京市	汇入行名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 电话		区号:	
详细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审计学原理		F·350	15.00元+3.00元		
资产评估		F·416	17.50元+3.50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046070-69	
第二联: 报销凭证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审计学原理		F·350	18.00元	
	资产评估		F·416	21.00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图 书 简 介

《审计学原理》本书是审计署全国审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高等院校审计专业统编教材。该书以我国国家审计为主线，兼顾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需要，全面的系统地论述了现代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读性。适合于作高等院校审计专业主干课教材。

读者对象：院校、培训审计专业师生教材，全书 28 万字，1997 年 4 月出版发行。

《资产评估》本书是注册会计师系列丛书之一。共分九章，分别讲述了资产评估的方法、程序；机械、建筑、在建工程、土地价格，无形资产，流动资产投资的评估；整体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的会计处理等。

读者对象：广大注册会计师及财会人员、审计人员、财经院校财会专业师生。全书 25 万字，1997 年 4 月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图 书 简 介

《常用图表应用指南》本书为注册会计师丛书之一。图表是信息的载体。注册会计师必须明了各种与已相关的经济图表。为了便于广大注册会计师查阅和了解各种经济图表,特编写了本书。共分六个部门的图表加以阐述。一是审计工作底稿;二是企业会计报表;三是验资表;四是清产核资表编制;五是纳税报表;六是其他审计常用报表。

读者对象:广大注册会计师、高等财经院校师生、广大财会人员、审计人员。全书 48 万字,1997 年 1 月出版发行。

《查帐方法与技巧》本书为注册会计师系列丛书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对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及所有权益审计的查帐方法和技巧。同时对企业的收入、费用、所得税和会计报表等业务的检查方法与技巧也作了详细的阐述。书后附有注册会计师规范指南和独立审计准则。

读者对象:注册会计师、高等财经院校财会审计专业师生及广大财会人员。全书 36 万字,1997 年 1 月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话		区 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常用图表应用指南		F·379	26.00 元 + 5.20 元		
查帐方法与技巧		F·378	18.00 元 + 3.6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常用图表应用指南	F·379	31.20 元		
查帐方法与技巧	F·378	21.6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第二联:报销凭证

订户留存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财经审计法规》编委会

主 编：魏礼江

副主编：韩笃明

编 委：董开军 黄树平 尚昌顺

出 版 说 明

《财经审计法规》(原名《财经审计法规选集》),由审计署法规司编辑,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年12册。主要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其范围包括综合、审计、财政、金融、税务、计划、工交、基建、商贸、物资、行政事业、农林、科教文卫及其他法规内容。《财经审计法规》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而且还是社会经济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读物。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 话		区 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 价 + 邮 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基建·施工·房地产企业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		F·415	29.00 元 + 5.80 元	.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订 户 留 存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基建·施工·房地产企业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		F·415	34.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图 书 简 介

《基建·施工·房地产企业最新会计核算实务》本书是一本专门讲述基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的书。内容包括基建、施工、房地产企业的会计核算、外汇与税收业务的会计处理、合并会计报表以及资产评估等。

本书特点是操作性强。既有操作依据,又有详细的操作示范。

读者对象:广大基建、施工、房地产企业财会人员及财经院校师生。全书 48 万字,1997 年 5 月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

图 书 简 介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审计》本书共分十章。主要介绍了基本建设预算审计的基本知识、基本要求和方法。并从建筑工程预算审计、安装工程预算审计、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审计及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审计等诸多方面详细阐述了基本建设预算审计的具体内容和审计处理规定。

本书具有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特点、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读者对象:审计人员、财会人员、施工预算人员及大专财经类师生。全书 20 万字,1997 年 3 月出版发行。

《法定代表人任期业绩审计》法定代表人任期业绩审计,亦称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一种考核经济组织主要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新形式,是目前各部门建立并实行的有效的审计制度。本书对法人任期业绩审计的概念、内容、方法进行了系统研究、总结,并附有实例分析和部门、地方的有关规定。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实际操作方法和技巧的介绍,对于规范法人任期业绩审计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读者对象:审计工作者,尤其是内部审计工作者;法人代表(包括厂长(经理)、部门领导)。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70276

请通过银行
汇款的订户
按此表填写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区号:
详细地址	省 (区) 市 (区)				
	(路、街) 号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概(预)算审计》		F·411	12.00 元 + 2.40 元		
法定代表人任期业绩审计		F·404	14.00 元 + 2.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概(预)算审计》		F·411	14.40 元		
法定代表人任期业绩审计		F·404	16.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第二联:报销凭证

订户留存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4 号	4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税秩序切实 强化财政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财监字〔1997〕1 号	49
财政部对中央国库收纳退付中央预算收入情 况进行核查的通知	
财监字〔1997〕2 号	5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暂 行规定》的通知	
财世字〔1997〕6 号	62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科学事 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5 号	80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 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 资金核实具体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6〕217 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	

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 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6〕232号	1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一九九六年年度会计 报表社会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会计〔1996〕105号	1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凡违犯党的纪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 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

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党员和党组织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必须依照本条例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违犯党纪行为的处理，必须经党委或者纪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七条 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组织，要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章 违犯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党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